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终〔2023〕151号

申请人：罗善玲，女，*****，住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

被申请人：广州椰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光复北路558号3至9楼。

法定代表人：程勇。

案由：解除劳动关系争议。

申请人就上述争议于2022年12月8日向本委提出申请，本委依法立案并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罗善玲通过异步审理小程序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开庭通知和应诉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37917元。

相关案情

本委查明事项及认定事项如下：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2019年3月10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酒店店助，双方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资由底薪7000元/月+提成构成，每月15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

月工资，发放工资有工资清单，需要签收。工作时间为9时至18时，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休息一天。申请人最后提供劳动至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9日以未缴纳社会保险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有提交书面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给店长，也有通过微信发送电子版。申请人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银行个人活期账户收入交易明细》，显示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有规律的收入转账，最后两笔转入账户显示为“程勇”，交易附言分别为：“8月店长报销”、“8”；2、《员工劳动合同》1份，显示合同期限为2019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落款有申请人签名并加盖被申请人公章。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交证据。本案申请人主张2019年3月10日至2022年10月19日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向本委提交《银行个人活期账户收入交易明细》、《员工劳动合同》，该两份证据中劳动合同起始期限及银行转账截止时间可初步印证申请人主张的开始提供劳动时间及解除劳动关系时间，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未到庭予以反驳，本委对上述证据的证明力予以采信并采纳申请人的主张，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9年3月10日至2022年10月19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解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仅缴纳2021年4月至9月的社会保险费，其他在职时间未缴纳，故向

被申请人提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每月有支付 200 元的社保补贴，共计支付 36 个月，在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后，本人同意退还上述金额。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赋予劳动者特别解除权的目的在于促使当事人诚信履行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因主观恶意而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作为劳动者解除合同的理由，但对确因其他客观情形导致社会保险缴纳存在争议未能按时缴纳，不能作为劳动者解除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金的依据。本案被申请人仅为申请人缴纳 2021 年 4 月至 9 月的社会保险费，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事实，但申请人自认被申请人向其发放了社会保险补贴，而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对此提出异议，可视为其认可被申请人通过支付社会保险补贴的形式履行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在本案并无证据证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而被申请人拒不缴纳的前提下，无法认定为被申请人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主观恶意，此时不宜认定该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事实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

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履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陈美霞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书 记 员：冯可欣

送达日期： 2023 年 月 日